**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**

**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申請****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申請人或單位 |  |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 |  |
| 連絡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建築地號 | 桃園市　　　　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地號等　　筆  |
| 申請工期時間 |  |
| 安置街廓編號 |  |
| 施工分標廠商 | (機關填寫) | 坵塊編號 | (機關填寫) |
| 申請事由 | □影響出入動線□民俗習慣因素□其他因素：  | 申請設置斜坡道類型 | □汽車□機車□無障礙 |
| 應檢附文件 | □人行道開口及部分調整為斜坡道施工圖說（含材質、顏色等…）□委託書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 |
| 1. 斜坡道一經設置完成，由申請人負責維護。
2. 斜坡道之使用，不得妨礙人行道上行人之通行。申請人如違規使用或違反原設置目的之使用，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，經相關機關現場會勘後，得廢止原核准設置斜坡道之處分。原申請人於人行道修復後一年內，不得於同一地點重新申請設置斜坡道。
3. 倘申請人非地主本人，請填具代辦委託書。
 |